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2季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0樓
電話：(02)6636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總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38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8~42		二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3~24、27~28		八、九、十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28~29		十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2~53		二四~二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		二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		二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		二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4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公司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適足準備測試結果之合理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五所述，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布之規範辦理，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實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決定，另外其中涉及其他多項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係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並考量公司與業界實際經驗而定，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此將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負債適足準備測試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及十五(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情形、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1.評估管理階層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方法論之合理性、2.針對重要假設，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3.比較前期計算結果及衡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以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測試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三)	\$ 3,524,295	1		\$ 1,545,970	1		\$ 1,931,781	1	
	應收款項 (附註四)									
12520	應收利息	255,481	-		227,570	-		238,272	-	
12580	其他應收款	3,680,008	2		2,628,069	1		2,480,561	1	
12000	應收款項總計	3,935,489	2		2,855,639	1		2,718,833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98,666	-		151,508	-		12,222	-	
	投資 (附註四及五)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168,035	-		1,725,515	-		1,210,694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十)	2,232,954	1		2,247,915	1		2,008,734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	16,231,587	5		15,242,615	6		15,062,925	6	
14000	投資總計	19,632,576	6		19,216,045	7		18,282,353	7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5100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一淨額 (附註二三)	77,014	-		114,215	-		71,978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3,388	-		32,270	-		30,074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總計	100,402	-		146,485	-		102,052	-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6300	電腦設備	9,294	-		4,891	-		5,145	-	
16501	什項設備	2,866	-		3,936	-		4,511	-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4,670	-		8,289	-		10,032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總計	16,830	-		17,116	-		19,688	-	
167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附註十三)	236,084	-		-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4,802	-		130,640	-		256,783	-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三)	3,316	-		6,637	-		6,497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	711,718	-		724,235	-		787,641	-	
18000	其他資產總計	715,034	-		730,872	-		794,138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89,250,292	91		244,915,226	91		251,288,250	91	
1XXXX	資 產 總 計	\$ 317,554,470	100		\$ 269,709,501	100		\$ 275,406,1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總 公 司 權 益									
	應付款項 (附註四)									
21400	應付佣金	\$ 812,815	-		\$ 820,951	1		\$ 846,791	1	
21500	應付再保險來款項 (附註二三)	151,337	-		173,721	-		168,214	-	
21601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191,985	-		184,938	-		135,889	-	
216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910,558	1		587,110	-		773,018	-	
21000	應付款項總計	2,066,695	1		1,766,720	1		1,923,91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1710	應付所得稅	15,041	-		-	-		-	-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235,911	-		-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23,325	-		1,316	-		104,579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9,640	-		284,836	-		259,988	-	
24200	賠款準備	138,181	-		135,607	-		143,361	-	
24400	責任準備	14,896,686	5		14,412,709	5		13,958,730	5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2,354	-		2,721	-		3,081	-	
24000	保險負債總計	15,326,861	5		14,835,873	5		14,365,160	5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15,749	-		12,710	-		8,545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及十七)	349,373	-		350,658	-		349,287	-	
	負債準備									
27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10,283	-		9,825	-		10,96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4,822	-		7,408	-		3,524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2,295,265	1		945,681	-		721,601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	-		-	-		-	-	
25990	遞延收入 (附註二三)	5,714	-		10,000	-		14,286	-	
25000	其他負債總計	2,300,979	1		955,681	-		735,887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289,250,292	91		244,915,226	91		251,288,250	91	
2XXXX	負 債 總 計	309,649,331	98		262,855,417	97		268,790,110	98	
	總公司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4,335,000	1		4,335,000	2		4,335,000	1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1,276,106	-		1,276,106	1		1,187,281	1	
33304	未分配盈餘	1,302,596	1		816,451	-		477,507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578,702	1		2,092,557	1		1,664,788	1	
	其他權益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03,175	-		454,812	-		432,311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88,262	-		(28,285)	-		183,891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991,437	-		426,527	-		616,202	-	
3XXXX	總公司權益總計	7,905,139	2		6,854,084	3		6,615,990	2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總計	\$ 317,554,470	100		\$ 269,709,501	100		\$ 275,406,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374,131	9	\$ 1,221,480	9	\$ 2,545,224	7	\$ 2,380,849	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129,659)	(1)	(123,431)	(1)	(259,646)	(1)	(250,873)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十五）	(1,967)	-	(3,568)	-	(6,595)	-	(19,895)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242,505	8	1,094,481	8	2,278,983	6	2,110,081	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2,386	-	11,007	-	34,212	-	17,372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三）	1,557,802	11	1,258,649	10	3,026,792	7	2,628,922	1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21,664	1	105,725	1	244,557	1	210,038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374)	-	(187,487)	(1)	78,464	-	(60,822)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	2,624	-	-	-	3,171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36,945	-	161,974	1	50,715	-	115,135	-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十七）	5,674	-	9,960	-	1,285	-	(14,140)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	(63)	-	5	-	47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7,172)	-	31,049	-	(116,547)	-	7,523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9	-	1,795	-	5,804	-	1,909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十四）	11,985,968	80	10,533,097	81	34,046,337	86	17,264,683	78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934,717	100	13,022,811	100	39,650,607	100	22,283,9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10,495	3	558,667	4	852,841	2	983,472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三）	(44,910)	-	(72,168)	-	(121,905)	-	(103,311)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65,585	3	486,499	4	730,936	2	880,161	4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十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4,022	-	4,987	-	9,665	-	(1,977)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92,981	2	95,002	1	481,767	1	277,515	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76)	-	(207)	-	(367)	-	(454)	-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96,827	2	99,782	1	491,065	1	275,084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六）	185	-	(1,748)	-	3,039	-	3,100	-
51400	承保費用	1,533	-	2,038	-	2,937	-	3,242	-
51500	佣金費用	1,256,081	8	1,079,900	8	2,965,620	8	2,650,099	1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571	-	13,460	-	27,126	-	34,611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11,985,968	80	10,533,097	81	34,046,337	86	17,264,683	78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917,750	93	12,213,028	94	38,267,060	97	21,110,980	9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58100	業務費用	23,676	-	22,582	-	55,486	-	44,283	-
58200	管理費用	403,653	3	372,690	3	777,604	2	707,848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15	-	1,349	-	1,618	-	2,703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044	3	396,621	3	834,708	2	754,834	3
61000	營業利益	588,923	4	413,162	3	548,839	1	418,105	2
59000	營業外收入	17,388	-	17,552	-	24,086	-	35,42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06,311	4	430,714	3	572,925	1	453,534	2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106,940)	(1)	(93,421)	(1)	(86,780)	-	(41,718)	-
66000	本期淨利	499,371	3	337,293	2	486,145	1	411,81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	(\$	283)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		-	-		-	-		57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37,618	2		968	-		526,370	2	(	193,170)	(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 益		7,172	-	(	31,049)	-		116,547	-	(	7,523)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二）	(	36,585)	-		10,983	-	(	78,007)	-		36,189	-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208,205	2	(	19,098)	-		564,910	2	(	164,730)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576	5	\$	318,195	2	\$	1,051,055	3	\$	247,086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營運資金 (附註一)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及二十)	盈 餘 累 積 盈 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損益	採覆蓋法重分類 之綜合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35,000	\$1,187,281	\$ 70,237	\$ 776,467	\$ -	\$ -	\$6,368,98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4,320)	(776,467)	589,292	191,414	(8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335,000	1,187,281	65,917	-	589,292	191,414	6,368,904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411,816	-	-	-	411,816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26)	-	(156,981)	(7,523)	(164,730)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4,335,000</u>	<u>\$1,187,281</u>	<u>\$ 477,507</u>	<u>\$ -</u>	<u>\$ 432,311</u>	<u>\$ 183,891</u>	<u>\$6,615,990</u>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35,000	\$1,276,106	\$ 816,451	\$ -	\$ 454,812	(\$ 28,285)	\$6,854,084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486,145	-	-	-	486,145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363	116,547	564,910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4,335,000</u>	<u>\$1,276,106</u>	<u>\$1,302,596</u>	<u>\$ -</u>	<u>\$ 903,175</u>	<u>\$ 88,262</u>	<u>\$7,905,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2,925	\$ 453,5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11	5,454
A20900	利息費用	18,950	9,35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557)	(210,03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90,988	299,905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039	3,100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85)	14,140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47)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16,547	(7,523)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3,1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8,498)	(113,483)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1,941)	(139,045)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57,480	178,39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6,083	(28,388)
A5118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21	(3,645)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8,136)	(131,008)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22,384)	28,974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0,495	123,358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2,009	104,579
A5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58	158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1,349,584	19,585
A52230	遞延收入減少	(4,286)	(4,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498	599,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950)	(\$ 9,3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36,348</u>	<u>(128,64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8,896</u>	<u>461,9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871)	(516,16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36)	(4,1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17	(113,387)
B05200	放款增加	(898,762)	(977,253)
B05300	放款減少	913,727	729,4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43,416</u>	<u>207,9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509)</u>	<u>(463,7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6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62)</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78,325	(1,7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5,970</u>	<u>1,933,57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4,295</u>	<u>\$ 1,931,7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名法商佳迪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於 86 年 11 月 10 日奉准設立，於 86 年 11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 87 年 8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所營業務主要為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經多次增資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為 4,335,000 仟元，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分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分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分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利率為 0.76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u>\$ 256,266</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56,26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250,973</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50,973</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u>\$ -</u>	<u>\$ 250,973</u>	<u>\$ 250,973</u>
資產影響	<u>\$ -</u>	<u>\$ 250,973</u>	<u>\$ 250,973</u>
租賃負債	<u>\$ -</u>	<u>\$ 250,973</u>	<u>\$ 250,973</u>
負債影響	<u>\$ -</u>	<u>\$ 250,973</u>	<u>\$ 250,973</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分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分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分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分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分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分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本分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本分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分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分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分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分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分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分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經營周期較難確定，故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編製本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本分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分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49	\$ 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5,267	876,551	802,9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票券	938,978	669,370	1,128,798
	<u>\$ 3,524,295</u>	<u>\$ 1,545,970</u>	<u>\$ 1,931,78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30%	0.00%~1.30%	0.00%~1.20%
附買回票券	0.46%~0.62%	0.51%~0.58%	0.37%~0.3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國內受益憑證	\$ 80	\$ 90	\$ 55
國外政府公債	677	678	7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國外公司債	\$ 458	\$ 414	\$ 378
國外受益憑證	405	428	398
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一)	4,667	11,860	-
小計	6,287	13,470	1,5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覆蓋法			
－基金受益憑證	1,161,748	1,712,045	1,209,151
	<u>\$ 1,168,035</u>	<u>\$ 1,725,515</u>	<u>\$ 1,210,694</u>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一)	\$ 23,325	\$ 1,316	\$ 104,579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08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美元	108年7月8日至108年12月18日	USD147,614／NTD4,542,779
新台幣／歐元	108年7月25日至108年7月31日	EUR21,389／NTD757,392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美元	108年3月4日至108年4月30日	USD147,614／NTD4,513,486
新台幣／歐元	108年1月24日至108年3月27日	EUR8,833／NTD312,510

107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美元	107年7月2日至107年12月28日	USD137,286／NTD4,065,821
新台幣／歐元	107年7月16日	EUR2,839／NTD99,777

本分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0,216,082	\$ 10,101,224	\$ 10,422,630
公 司 債	1,106,112	1,107,224	1,258,03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650,300)	(650,300)
小 計	<u>10,671,894</u>	<u>10,558,148</u>	<u>11,030,364</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489,653	428,433	-
公 司 債	995,129	923,577	910,291
金 融 債	<u>4,074,911</u>	<u>3,332,457</u>	<u>3,122,270</u>
小 計	<u>5,559,693</u>	<u>4,684,467</u>	<u>4,032,561</u>
	<u>\$ 16,231,587</u>	<u>\$ 15,242,615</u>	<u>\$ 15,062,925</u>

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分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繳存面額為 650,3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台幣保單放款	\$ 1,958,983	\$ 1,961,906	\$ 1,739,432
外幣保單放款	44,057	56,100	39,39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小 計	<u>2,233,040</u>	<u>2,248,006</u>	<u>2,008,825</u>
減：備抵損失	(87)	(91)	(91)
	<u>\$ 2,232,953</u>	<u>\$ 2,247,915</u>	<u>\$ 2,008,734</u>

(一)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皆為 0.13%~1.0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三)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932,668	\$ 2,233,040
備抵損失	(4,481)	(87)
攤銷後成本	15,928,187	\$ 2,232,953
公允價值調整	953,7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u>\$ 16,231,58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470,069	\$ 2,248,006
備抵損失	(4,484)	(91)
攤銷後成本	15,465,585	\$ 2,247,915
公允價值調整	427,33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u>\$ 15,242,615</u>	

107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10,766	\$ 2,008,825
備抵損失	(4,363)	(91)
攤銷後成本	15,306,403	\$ 2,008,734
公允價值調整	406,82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u>\$ 15,062,925</u>	

本分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分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

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分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266%~0.0742%	\$ 15,932,668	\$ 2,233,0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274%~0.0785%	\$ 15,470,069	\$ 2,248,006

107 年 6 月 30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274%~0.0785%	\$ 15,310,766	\$ 2,008,825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約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29	\$ -	\$ -	
其他變動	(<u>1</u>)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4,528</u>	<u>\$ -</u>	<u>\$ -</u>	
	(註)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495</u>	-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4,495	-	-	
其他變動	(<u>84</u>)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411</u>	<u>\$ -</u>	<u>\$ -</u>	
	(註)			

註：108年及107年6月30日含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47仟元及48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約
108年1月1日餘額	\$ 91	\$ -	\$ -	
其他變動	(<u>4</u>)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87</u>	<u>\$ -</u>	<u>\$ -</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4</u>	-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54	-	-	
其他變動	<u>37</u>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91</u>	<u>\$ -</u>	<u>\$ -</u>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77,014	\$ 114,215	\$ 71,978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十五)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額	10,379	12,170	9,870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13,009	20,100	20,204
	<u>\$ 100,402</u>	<u>\$ 146,485</u>	<u>\$ 102,052</u>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合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699	\$ 16,020	\$ 34,927	\$ 3,150	\$ 76,796
增 添	4,111	-	-	-	4,111
處 分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26,810</u>	<u>\$ 16,020</u>	<u>\$ 34,927</u>	<u>\$ 3,150</u>	<u>\$ 80,9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73	\$ 10,387	\$ 21,455	\$ 3,150	\$ 55,765
折舊費用	892	1,122	3,440	-	5,454
處 分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21,665</u>	<u>\$ 11,509</u>	<u>\$ 24,895</u>	<u>\$ 3,150</u>	<u>\$ 61,219</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5,145</u>	<u>\$ 4,511</u>	<u>\$ 10,032</u>	<u>\$ -</u>	<u>\$ 19,688</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9,914	\$ 16,265	\$ 36,724	\$ 3,150	\$ 76,053
增 添	5,536	-	-	-	5,536
處 分	-	-	-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5,450</u>	<u>\$ 16,265</u>	<u>\$ 36,724</u>	<u>\$ 3,150</u>	<u>\$ 81,5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23	\$ 12,329	\$ 28,435	\$ 3,150	\$ 58,937
折舊費用	1,133	1,070	3,619	-	5,822
處 分	-	-	-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6,156</u>	<u>\$ 13,399</u>	<u>\$ 32,054</u>	<u>\$ 3,150</u>	<u>\$ 64,759</u>
108年6月30日淨額	<u>\$ 9,294</u>	<u>\$ 2,866</u>	<u>\$ 4,670</u>	<u>\$ -</u>	<u>\$ 16,830</u>

本分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減損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租賃資產	5年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236,012
運輸設備		<u>72</u>
		<u>\$236,08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527	\$ 14,459
運輸設備	<u>215</u>	<u>430</u>
	<u>\$ 7,742</u>	<u>\$ 14,88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235,9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6月30日
建築物	0.764%
運輸設備	0.76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分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 11 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分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

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分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15,237 仟元。

2.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分公司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108 年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8 年 6 月 30 日 租賃負債	\$ 43,505	\$ 172,542	\$ 25,782

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38,673	\$ 35,006
1~5 年	171,929	132
超過 5 年	45,664	-
	<u>\$256,266</u>	<u>\$ 35,138</u>

十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u>			
銀行存款	\$ 7,454,166	\$ 6,982,548	\$ 4,911,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1,232,356	237,377,085	245,669,079
其他應收款	563,770	555,593	707,905
	<u>\$ 289,250,292</u>	<u>\$ 244,915,226</u>	<u>\$ 251,288,250</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保險合約	\$ 210,661,411	\$ 189,278,629	\$ 201,172,977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投資合約	75,378,965	53,330,355	48,146,528
應付帳款	3,209,916	2,306,242	1,968,745
	<u>\$ 289,250,292</u>	<u>\$ 244,915,226</u>	<u>\$ 251,288,250</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7,752,793	\$ 11,470,885	\$ 18,866,135	\$ 25,436,226
利息收入	2,961	2,830	6,209	5,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5,503,812	(1,683,171)	15,534,630	(9,212,164)
兌換損益	(1,273,598)	742,553	(360,637)	1,034,715
	<u>\$ 11,985,968</u>	<u>\$ 10,533,097</u>	<u>\$ 34,046,337</u>	<u>\$ 17,264,68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 準備淨變動－保險 合約	\$ 4,721,172	\$ 4,505,866	\$ 21,382,782	\$ 5,307,705
管理費支出	645,508	663,965	1,289,826	1,368,205
解約金	6,619,288	5,363,266	11,373,729	10,588,773
	<u>\$ 11,985,968</u>	<u>\$ 10,533,097</u>	<u>\$ 34,046,337</u>	<u>\$ 17,264,683</u>

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596,347仟元、381,382仟元、1,159,811仟元及779,219仟元。

十五、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4,836	\$ 238,745
本期提存數	289,640	259,988
本期收回數	(284,836)	(238,745)
期末餘額	<u>289,640</u>	<u>259,98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2,170	8,522
本期增加數	10,379	9,870
本期減少數	(12,170)	(8,522)
期末餘額	<u>10,379</u>	<u>9,870</u>
期末淨額	<u>\$ 279,261</u>	<u>\$ 250,118</u>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已報未付	\$ 68,268	\$ 68,584	\$ 67,227
未 報	<u>69,913</u>	<u>67,023</u>	<u>76,134</u>
合 計	<u>\$ 138,181</u>	<u>\$ 135,607</u>	<u>\$ 143,361</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35,607	\$146,283	
本期提存數	138,181	143,361	
本期收回數	(135,607)	(146,283)	
期末餘額	<u>138,181</u>	<u>143,361</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20,100	21,149	
本期增加數	13,009	20,204	
本期減少數	(20,100)	(21,149)	
期末餘額	<u>13,009</u>	<u>20,204</u>	
期末淨額	<u>\$125,172</u>	<u>\$123,157</u>	

(三) 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406,118	\$ 13,676,692
本期提存數	861,600	863,818
本期收回數	(379,833)	(586,303)
小 計	<u>14,887,885</u>	<u>13,954,207</u>
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u>8,801</u>	<u>4,523</u>
期末餘額	<u>\$ 14,896,686</u>	<u>\$ 13,958,730</u>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 險合約	\$ 14,065,536	\$ 13,486,334	\$ 12,915,618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 商品	784,171	881,606	1,000,411
調降營業稅 3% 未沖抵餘 額	<u>38,178</u>	<u>38,178</u>	<u>38,178</u>
合 計	<u>\$ 14,887,885</u>	<u>\$ 14,406,118</u>	<u>\$ 13,954,207</u>

1.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述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所認列之相關

利息費用分別為 1,048 仟元、2,936 仟元、3,372 仟元及 6,453 仟元。

2.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述以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負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52,536 仟元、50,797 仟元、104,266 仟元及 101,462 仟元。

(四)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21	\$ 3,535
本期淨變動數	(367)	(454)
期末餘額	<u>\$ 2,354</u>	<u>\$ 3,081</u>

(五)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08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107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 14,849,707	\$ 14,367,940	\$ 13,916,029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9,640	284,836	259,988
保費不足準備	2,354	2,721	3,081
賠款準備金	<u>138,181</u>	<u>135,607</u>	<u>143,361</u>
合計	15,279,882	14,791,104	14,322,459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5,279,882</u>	<u>\$ 14,791,104</u>	<u>\$ 14,322,45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1,650,581</u>	<u>\$ 11,191,441</u>	<u>\$ 10,696,16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分公司經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分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GPV)	總保費評價法 (GPV)	總保費評價法 (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保 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投資 合約納入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保險合約及具裁 量參與特性之投 資合約納入測 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之保 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投資 合約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以評價日上 一季之資產配置 狀況下，採最近 一期提供予主管 機關之簽證精算 報告（107 年度 簽證精算報告） 公司最佳估計情 境假設原則所計 算之投資報酬 率，30 年後貼現 率採持平假設。	2. 折現率： 以評價日上 一季之資產配置 狀況下，採最近 一期提供予主管 機關之簽證精算 報告（106 年度 簽證精算報告） 公司最佳估計情 境假設原則所計 算之投資報酬 率，30 年後貼現 率採持平假設。	2. 折現率： 以評價日上 一季之資產配置 狀況下，採最近 一期提供予主管 機關之簽證精算 報告（106 年度 簽證精算報告） 公司最佳估計情 境假設原則所計 算之投資報酬 率，30 年後貼現 率採持平假設。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分公司於發行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變額年金保險），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710	\$ 5,445
本期淨變動數	3,039	3,100
期末餘額	<u>\$ 15,749</u>	<u>\$ 8,545</u>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50,658	\$ 335,147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01	171
額外提存	241,263	223,957
本期收回數	(242,949)	(209,988)
期末餘額	<u>\$ 349,373</u>	<u>\$ 349,287</u>

本分公司針對國外投資資產之避險策略與曝險情形及適用與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差異影響，請詳附註二七說明。

十八、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一) 本分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保 險 公 司	簽 訂 之 再 保 險 分 出 合 約 險 別
Darnell Limited	投資型保險

(二) 本分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帳列再保費支出）分別為 57,576 仟元、57,084 仟元、115,642 仟元及 112,500 仟元。

(三)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116,158	\$ 114,587	\$ 110,636
未逾期 9 個月之已付賠款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u>18,295</u>	<u>37,796</u>	<u>20,893</u>
	<u>\$ 134,453</u>	<u>\$ 152,383</u>	<u>\$ 131,529</u>

本分公司與 Darnell Limited 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簽立一存入再保責任履約金之保證函，其履約金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為 12,000 仟歐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057 仟元、2,804 仟元、6,169 仟元及 5,34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 267	\$ 260	\$ 533	\$ 521

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129,498	\$ 129,498	\$ 143,00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14,207	114,207	107,277
	243,705	243,705	250,278
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583,431	583,431	583,4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特別公積稅後提存數	433,972	433,972	343,116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98	14,998	10,456
	\$ 1,276,106	\$ 1,276,106	\$ 1,187,281

針對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至 20 條及第 23 條之 2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1日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108年6月30日
人壽保險	\$ 19,755	\$ -	\$ -	\$ 19,755
傷害保險	65,769	-	-	65,769
健康保險	158,181	-	-	158,181
合 計	<u>\$ 243,705</u>	<u>\$ -</u>	<u>\$ -</u>	<u>\$ 243,705</u>

項 目	107年1月1日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107年6月30日
人壽保險	\$ 21,336	\$ -	\$ -	\$ 21,336
傷害保險	71,082	-	-	71,082
健康保險	157,860	-	-	157,860
合 計	<u>\$ 250,278</u>	<u>\$ -</u>	<u>\$ -</u>	<u>\$ 250,278</u>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另根據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前述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餘額於次年度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匯出或作為其他用途。

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將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依稅後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該法應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 2,336 仟元及 8,960 仟元。

本分公司依同法第 23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 1 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兩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本分公司於 101 至 103 年度依該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合計為 126,027 仟元。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項規定，本分公司截至107及106年度稅後盈餘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307,945仟元及217,089仟元。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保險業應於分派105年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0.5%~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支用相關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分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4,542仟元及3,987仟元。惟依據金管會108年7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令，前述函自108年7月30日廢止。

二一、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770	\$ 78,254	\$ 166,976	\$ 150,34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057	2,804	6,169	5,345
確定福利計畫	267	260	533	521
其他員工福利	<u>6,518</u>	<u>5,611</u>	<u>11,716</u>	<u>10,8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612</u>	<u>\$ 86,929</u>	<u>\$ 185,394</u>	<u>\$ 167,0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5,612</u>	<u>\$ 86,929</u>	<u>\$ 185,394</u>	<u>\$ 167,083</u>

本分公司108年6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員
人數分別為226人、212人及205人。

(二) 折舊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2,936	\$ 2,762	\$ 5,822	\$ 5,454
使用權資產	<u>7,742</u>	<u>-</u>	<u>14,889</u>	<u>-</u>
	<u>\$ 10,678</u>	<u>\$ 2,762</u>	<u>\$ 20,711</u>	<u>\$ 5,4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678</u>	<u>\$ 2,762</u>	<u>\$ 20,711</u>	<u>\$ 5,45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5,261)	(\$ 6,373)	(\$ 29,179)	(\$ 9,2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45)	698	(1,745)	698
	(27,006)	(5,675)	(30,924)	(8,51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9,934)	(87,746)	(55,856)	(77,403)
稅率變動	-	-	-	44,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106,940)	(\$ 93,421)	(\$ 86,780)	(\$ 41,718)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36,585)	\$ 10,983	(\$ 78,007)	\$ 36,189
—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	-	-	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36,585)	\$ 10,983	(\$ 78,007)	\$ 36,246

(三)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本分公司對 102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分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分公司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BNP PARIBAS CARDIF。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巴黎產險)	聯屬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巴黎銀行)	聯屬公司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黎管顧)	聯屬公司
Darnell Limited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GIE BNP Paribas Cardif (GIE BNPPC)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聯屬公司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黎投顧)	聯屬公司
其 他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 GIE BNPPC 之交易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u>\$ 16,205</u>	<u>\$ 4,046</u>	<u>\$ 19,435</u>

係應付服務費用，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之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8,076仟元、11,121仟元、15,958仟元及16,391仟元。

2. 與巴黎產險之交易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u>\$ 106</u>	<u>\$ 113</u>	<u>\$ 117</u>

係應付聯屬公司代收保費。

3. 與巴黎銀行之交易

(1) 存 款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交易性質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應 收 利 息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70,762	0.01%	\$ -	\$	1	

10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應 收 利 息	107年度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22,301	0.01%	\$ -	\$	1

107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應 收 利 息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2,487	0.01%	\$ -	\$	-

(2) 本分公司與巴黎銀行往來之業務，於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支付相關手續費分別為 10 仟元、0 仟元、2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業務費用。

4. 與巴黎管顧之交易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服務費（帳列 管理費用）	\$ 155,796	\$ 139,171	\$ 288,971	\$ 261,428
資訊處理費（帳列 管理費用）	2,178	1,761	4,213	3,620
權利金使用費（帳列 管理費用）	2,137	2,137	4,275	4,275
移轉保單系統利益 （帳列營業外 收入）	2,143	2,143	4,286	4,286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	\$ -	\$ -	\$	1,631
其他應付款	9,067	3,320		-
遞延收入	5,714	10,000		14,286

與巴黎管顧簽訂保單系統移轉之款項其總價款計 90,000 仟元（含營業稅）已於 101 年度收款，每年支付予巴黎管顧之權利使用費計 8,550 仟元，期間為 10 年。由於上述保單系統已無帳面價值，雖有移轉價款，但因合約期間內仍需支付權利使用費，故保

單系統之移轉不予認列出售利益，而將所有移轉價款列入遞延收入，於合約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5. 與 Darnell Limited 之交易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再保費支出	\$ 57,576	\$ 57,084	\$ 115,642	\$ 112,500
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18,294	20,894	55,710	37,744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 18,295	\$ 37,796	\$ 20,89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7,576	60,314	57,084

本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 Darnell Limited 簽立再保合約，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1 月。該合約於 5 年內除經雙方同意停止外，並無約定期限；本分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與 Darnell Limited 之新契約分保。此合約係針對本分公司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壽險及年金保險之特定專案等於 99 年 1 月 1 日銷售之後收型投資型商品以 88% 之比例再保方式分出。再保費支出係以危險保費、管理費及解約費用等項目之 88% 扣除費用折扣計算，其危險保費帳列保費收入，其餘皆帳列手續費收入。另再保佣金收入係針對上述商品之保費收入依 4% 至 7% 佣金率計算。

上述合約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然移轉。

6. 與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費	<u>\$ 93,151</u>	<u>\$ 55,527</u>	<u>\$ 39,295</u>

係預收及應付聯屬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費，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2,225 仟元、15,315 仟元、37,624 仟元及 22,175 仟元。

7. 與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之交易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	\$ -	\$ -	\$ 849
應付費用	957	155	-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權利使用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367 仟元、412 仟元、802 仟元及 964 仟元。

8. 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之交易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 4,055	\$ 4,889	\$ 8,273	\$ 9,569

係向聯屬公司收取之基金銷售手續費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066	\$ 8,976	\$ 27,372	\$ 29,453
退職後福利	161	222	323	411
	\$ 7,227	\$ 9,198	\$ 27,695	\$ 29,864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高階主管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將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6月30日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24,295	\$ 3,524,295	\$ -
應收款項	3,935,489	3,935,48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666	98,666	-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8年6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投 資	\$ 19,632,576	\$ 388,460	\$ 19,244,1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0,402	100,402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830	-	16,83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6,084	-	236,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02	41,468	3,334
其他資產	715,034	3,316	711,718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066,695	2,066,695	-
租賃負債	235,911	41,126	194,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3,325	23,325	-
保險負債	15,326,861	427,821	14,899,04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15,749	-	15,74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49,373	-	349,373
負債準備	10,283	-	10,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22	2,780	52,042
其他負債	2,300,979	2,300,979	-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5,970	\$ 1,545,970	\$ -
應收款項	2,855,639	2,855,63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508	151,508	-
投 資	19,216,045	243,380	18,972,66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6,485	146,485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116	-	17,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640	46,176	84,464
其他資產	730,872	6,637	724,2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1,766,720	\$ 1,766,7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316	1,316	-
保險負債	14,835,873	420,443	14,415,43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12,710	-	12,7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50,658	-	350,658
負債準備	9,825	-	9,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08	5,582	1,826
其他負債	955,681	954,252	1,429
107年6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1,781	\$ 1,931,781	\$ -
應收款項	2,718,833	2,718,83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22	12,222	-
投 資	18,282,353	713,400	17,568,95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2,052	102,052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688	-	19,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783	69,685	187,098
其他資產	794,138	6,497	787,641
<u>負 債</u>			
應付款項	1,923,912	1,923,9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579	104,579	-
保險負債	14,365,160	403,349	13,961,81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8,545	-	8,54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49,287	-	349,287
負債準備	10,966	-	10,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24	2,014	1,510
其他負債	735,887	730,173	5,714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分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667	\$ -	\$ 4,667
非衍生工具	485	1,135	-	1,620
基金受益憑證	<u>1,161,748</u>	<u>-</u>	<u>-</u>	<u>1,161,748</u>
合 計	<u>\$ 1,162,233</u>	<u>\$ 5,802</u>	<u>\$ -</u>	<u>\$ 1,168,03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u>				
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16,881,887</u>	<u>\$ -</u>	<u>\$ 16,881,8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3,325</u>	<u>\$ -</u>	<u>\$ 23,3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860	\$ -	\$ 11,860
非衍生工具	518	1,092	-	1,610
基金受益憑證	<u>1,712,045</u>	<u>-</u>	<u>-</u>	<u>1,712,045</u>
合 計	<u>\$ 1,712,563</u>	<u>\$ 12,952</u>	<u>\$ -</u>	<u>\$ 1,725,51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u>				
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15,892,915</u>	<u>\$ -</u>	<u>\$ 15,892,91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316</u>	<u>\$ -</u>	<u>\$ 1,316</u>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非衍生工具	\$ 453	\$ 1,090	\$ -	\$ 1,543
基金受益憑證	<u>1,209,151</u>	<u>-</u>	<u>-</u>	<u>1,209,151</u>
合 計	<u>\$ 1,209,604</u>	<u>\$ 1,090</u>	<u>\$ -</u>	<u>\$ 1,210,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u>				
債務工具投資	\$ -	\$ 15,713,225	\$ -	\$ 15,713,22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04,579	\$ -	\$ 104,579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 Bloomberg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68,035	\$ 1,725,515	\$ 1,210,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9,754,156	6,723,459	6,796,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註 2)	16,881,887	15,892,915	15,713,2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3,325	1,316	104,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066,695	1,766,720	1,923,9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本分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881,887 仟元、15,892,915 仟元及 15,713,225 仟元。

(五) 本分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總公司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餘 526,370 仟元及借餘 193,171 仟元，從總公司權益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171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分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要幣別為美金，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44	1：31.051（美元：新台幣）	\$	507,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	1：31.051（美元：新台幣）		3,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2,986	1：31.051（美元：新台幣）		4,750,376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6	1：31.051（美元：新台幣）		22,551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9	1：30.741（美元：新台幣）	\$ 187,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7	1：30.741（美元：新台幣）	10,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2,446	1：30.741（美元：新台幣）	4,378,906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	1：30.741（美元：新台幣）	1,316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8	1：30.506（美元：新台幣）	\$ 151,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	1：30.506（美元：新台幣）	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8,888	1：30.506（美元：新台幣）	3,931,850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28	1：30.506（美元：新台幣）	104,579

二七、保險合約資訊

（一）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為追求本分公司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爰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俾將本分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控制在願意且可承受的風險容忍程度內。

為有效規劃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分公司除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及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利執行本分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本分公司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公司內部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異常時之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定期監控及降低因風險產生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本分公司承受之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及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主要商品為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另銷售部分萬能壽險、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 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

主要為脫退風險。本分公司變額年金保單目前並無客戶進入年金給付階段，因此目前並不承擔保險風險（長壽風險）。本分公司針對脫退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脫退率是否偏離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

(2) 萬能壽險

主要為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二七(一)4.(1)。

(3)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分公司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死亡率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另針對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分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

題。本分公司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保單預定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4)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分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分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胃納，本分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分公司的大額給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分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 IFRS 4 之規定，本分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經測試後各項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之假設情境變動對保險負債皆不具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分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

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本分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為匯率交換（FX Swap）以規避因國外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狀況，並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A. 利率及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利率或價格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除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另以量化方法定期計算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國外公司債、股票、基金）之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可靠性。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結果。

B. 國外投資及外匯風險

a. 國外投資：

本分公司除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準則 5.1.7」規定，針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另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規定，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機制，於國外公司債／金融債投資交易後，利用市場公開資訊判斷債券成交價格之合理性。

b.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分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為符合壽險業投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的原則，本分公司就已投資部位（不

含預期投資部位)採取全額避險的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目前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避險工具僅限於匯率交換交易)。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於適當水位。於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差 異 影 響 (3)=(2)-(1)
本期淨利	\$ 485,117	\$ 486,145	\$ 1,028
負債總額	20,049,666	20,399,039	349,373
總公司權益	8,184,637	7,905,139	(279,49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為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單位依據保險法令與集團總公司所核之投資限額與規定，擬定相關投資管理辦法。另，投資單位於投資交易前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或保證機構等之信用評等，確定其交易之適法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資產交易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變化並衡量信用風險損失的量化計算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藉由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當實際或預計現金流量出現可能之資金缺口，或察覺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

財務部須及時向管理階層及投資部反應以研擬因應措施。
必要時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並定期檢視所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公司債券部位與市場交易量之相稱性。於進行避險交易時，投資單位應同時考量避險工具對被避險部位流動性之影響。

另，本分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償還基礎，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說明詳附註二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說明詳附註二三。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詳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情形。

二九、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分公司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分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